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有關擬發行可轉股債券及擬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告。如公告中所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進一步細節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該通函將與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通函合併，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修改條款的進一步細節以及該等協定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的發行；(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的細節；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建議更改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認購人(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在同一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

鑒於擬議的股份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與認購方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協議和條款修改意向書訂立了補充協定。根據該等協議，雙方已同意，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換股價將由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和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滿足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另外亦請留意，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和條款修改意向書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040,000港元，當中包括：(i) 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1,680,764,537股現有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ii) 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沒有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2,040,000港元，當中包括：(i) 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168,076,453股合併普通股將會發行；及(ii) 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其中沒有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會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合併股份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執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普通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的認股要求後，合併股份將獲**HKSCC**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HKSCC**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CCASS**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CCASS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CCASS一般規則及CCASS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HKSCC設立及運作的CCASS。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也沒有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89,582,907股購股權及本金總額為88,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和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進行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後	
	購股權 獲行使 而將予 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 面值之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 而將予 發行合併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合併 普通股 面值之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89,582,907	0.72港元	8,958,290	7.2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普通股為淺黃色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股票的交收、買賣及結算只會以合併普通股形式，並將以粉紅色發行。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上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水準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 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055港元或以下的水平交易，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16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相應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局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 買賣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有關擬發行可轉股債券及擬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告。如公告中所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進一步細節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該通函將與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通函合併，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修改條款的進一步細節以及該等協定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的發行；(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的細節；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畫就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籌集活動進行集資。

建議更改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認購人(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在同一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

鑒於擬議的股份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與認購方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協議和條款修改意向書訂立了補充協定。根據該等協議，雙方已同意，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換股價將由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和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和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進行以下調整：

發行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後	
	換股權 獲行使 而將予 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 面值之 轉換價	換股權 獲行使 而將予 發行合併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合併 普通股 面值之 轉換價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680,000,000	0.025 港元	268,000,000	0.25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840,000,000	0.025 港元	84,000,000	0.25 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條款修改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CASS」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25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股份合併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	指	林清渠先生，為現有債券一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二」	指	中國成功，為現有債券二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普通股
「HKSCC」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中國成功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由該認購人根據相關的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合計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和洪海明先生。